

营口市信访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〔2021〕30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市信访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相关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依据《营口市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、《营口市信访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、《营口市信访局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图》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程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我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 条，包括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5 年市信访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，对申请人答复不予公开 1 件。本年度市信访局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1 件，提起行政诉讼 1 件，判决维持行政复议结论 1 件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方面

市信访局对政务信息公开严格审批程序，加强信息管理，主办科室对拟发布的政务信息按照信息发布程序填写《市信访局对外发布信息审批表》和《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》，待审批和审查通过后，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市信访局加强网站建设，在营口市信访局网站专门设立了“信息公开”窗口，随时将公开的信息在公示板栏目中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市信访局对信访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对信息公开工作派专人负责，专人审核，同时对公开信息加强监督，对网站加强管理和技术保障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5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，但离市委、市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范围需进一步扩展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三是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完善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范围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加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工作，更好的接受社会公众对于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